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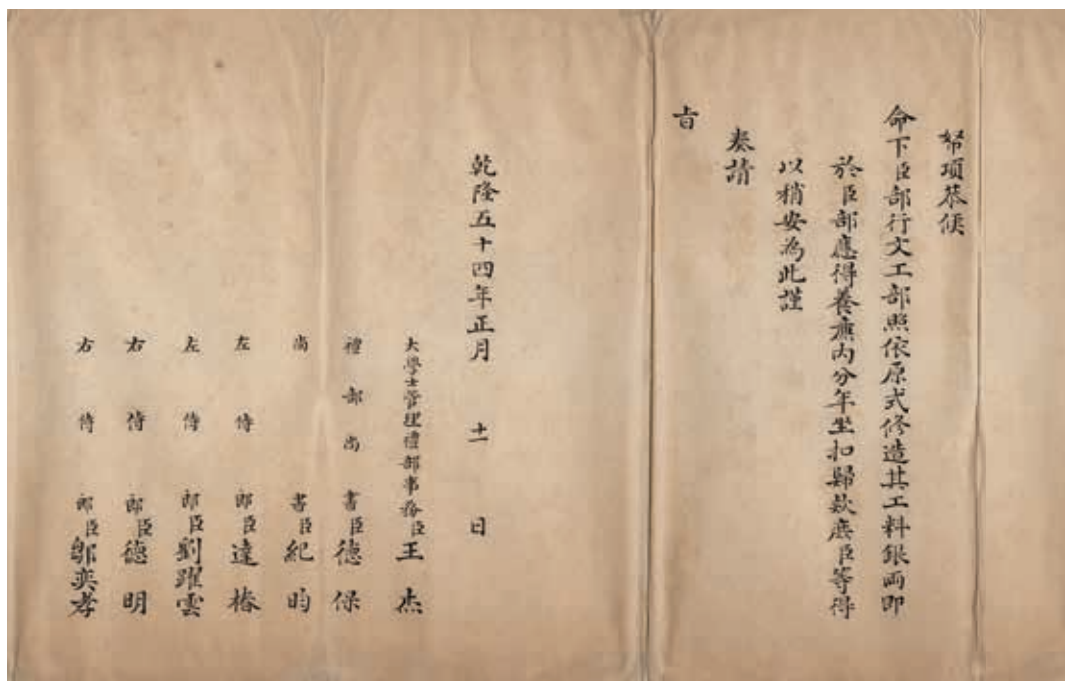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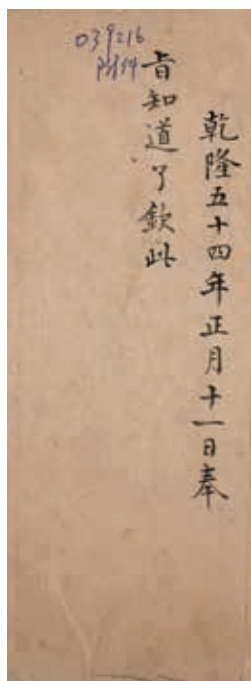
那一晚「東江米巷」的暗夜惡火—— 十八世紀朝鮮使節在會同四譯館的驚魂夜

■ 許媛婷

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於本（2023）年10月6日推出「朝鮮王朝與清宮藝術交會」特展，其中「使節遊覽」單元，有一件軍機處摺件竟意外揭露朝鮮冬至正使李在協（1731-1790）、副使魚錫定（1731-1793）於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）十月底率團前往清國參加元旦祝賀時，發生了一場嚇壞使節團的暗夜驚魂記。

這件清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正月初十一

日由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的王杰（1725-1805）跟禮部尚書德保（1719-1789）、紀昀（1724-1805）等人聯名上奏的摺子，描述前一晚初十日戌時（19:00～21:00）接獲會同四譯館監督福新（生卒年不詳）通報位在東江米巷的朝鮮使館發生火災，雖無人傷亡，然災情嚴重。王杰在報告乾隆皇帝（1711-1799，1735-1796在位）的同時，並請求嚴懲失職的福新與朝鮮大使通官（翻譯官）洪宅憲兩人。



清 大學士管理禮部事務王杰等 〈奏為朝鮮使節所住東江米巷館內失火請旨將失職官員交部議處〉
乾隆五十四年正月初十一日（1789年2月5日） 故機 039480

事情發生在 1789 年正月初十日庚時（凌晨 3:00-5:00）之初，朝鮮國使節團隨從韓仁天，因時值寒冬，準備燒火熱炕。不料一時風大，火苗延燒至窗戶，引起大火。幸而通報得宜，朝鮮使節們無人傷亡，然火勢猛烈，使館原有七十間，已被燒燬了十五間房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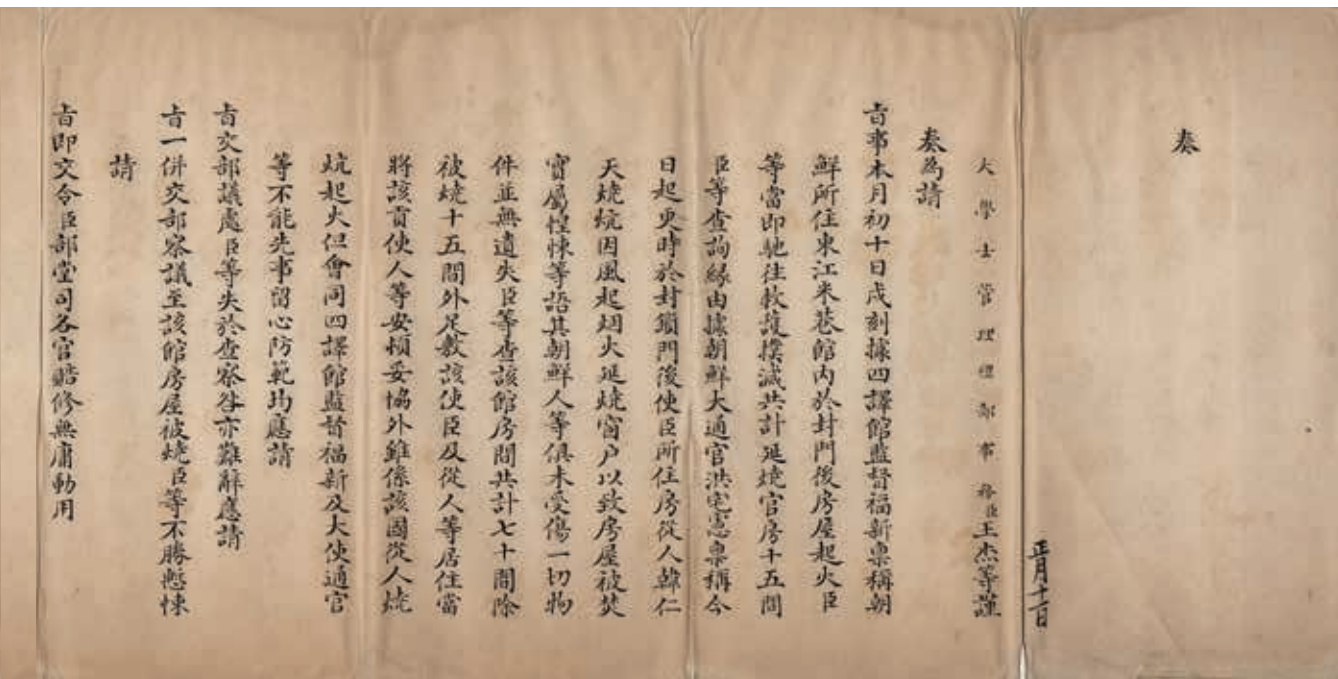
身為上級機關的禮部官員王杰、德保、紀昀等人深知情節重大，除了奏請嚴懲下屬未能事先留心防範外，還自請將禮部堂司各官員的養廉銀收入按年扣款，當作重新修整館舍的工料費用。或許是危機處理得宜，乾隆皇帝只批下「知道了」，大概不願再追究，讓此事平安落幕。

奏摺裏所提的「東江米巷」，即今日位於北京紫禁城外的東交米巷。早在十三世紀元朝是專為南糧北運、米糧買賣的一條街，北方人

稱米糧為江米，因此沿稱此街為「江米巷」。到了明朝，江米巷被劃分成東、西江米巷。當時，由禮部在東江米巷設有培養對外翻譯人才的「四夷館」，以及接待安南、蒙古、朝鮮及緬甸等國使節的館舍「會同館」。

到了清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，將「四夷館」與「會同館」合併改名為「會同四譯館」，燕行使團到北京就是居住在此。同時，在清廷同意下還可在這開市，與當地商人公平貿易，有趣的是，這也是團員們出國時最期待的「血拼」行程了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